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品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109年度沙易字第2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字第21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品豐前因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 1355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沙易字第2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15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而所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係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逃匿、死亡、欠缺責任能力、已判決確定等情形，無從接受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或受不起訴處分、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而言。

三、經查，被告前因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09年度偵字第 1355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告訴人撤回告訴，由本院以109年度沙易字第2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腦，存有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竊錄內容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參偵卷第15至17頁），是上開扣案物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屬義務沒收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沒收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針孔攝影機（含USB插座）2臺，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參偵卷第15至17頁），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雖漏引刑法第40條第2項、刑法規定作為聲請宣告沒收之依據，惟本院仍得援引適當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依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扣 案 物	數量
1	桌上型電腦	1臺
2	針孔攝影機（含USB插座）	2臺